## 048

#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●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股份公司"或"公司")2024年第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, 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13:00 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,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 方式进行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石颖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集、 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30人,代表股份440,368,371股,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6391%。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435, 789, 869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195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5 人,代表股份4,578,50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33%。

公司董事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 了本次会议。

#### 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议案,并以现场记名 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: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38,712,26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39%;反对 1,136,90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82%; 弃权 519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12,529,72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257%;反对 1,136,90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144%;弃权 519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600%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12,570,32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6119%;反对 1,123,50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199%;弃权 492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682%。

#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38,853,96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61%;反对 1,022,60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22%; 弃权 491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12,671,42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3245%;反对 1,022,60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086%;弃权 491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668%。

注:本公告中的百分比均保留四位小数,若各分项数值之和、合计数值存在尾差,

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唐银锋律师、张志伟律师见证了本次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,认为: "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"

## 四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关于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